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遵医校办发〔2021〕70号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 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海校区，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各院系、各部门：

《遵义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2日学校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遵义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精神，为加强研究生培养全方位全流程管理，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研究生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目的在于检查、督促研究生思想品德建设、课程学习和论文进展，及时发现并纠正研究生培养环节的问题和不足，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组织考核、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

第二章 中期考核时间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研究课题已取得一定的进展可提出中期考核申请。中期考核原则上应于第五学期内完成。培养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具体考核时间。

第三章 中期考核内容

第五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内容包括三个方面：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课程学分修习及其它必修环节完成情况、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其中任何一部分不合格即为中期考核不合格。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表现：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具体按照《遵义医科大学研究生德育考核办法》（遵医校办发〔2021〕59号）执行。

（二）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完成情况：主要考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进度、课程学分修习情况及其它必修环节（学术活动、教学/专业实践）完成情况等。

（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主要考查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学位论文工作，是否违反学术道德，以及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包括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学术交流、文献阅读、学术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的情况，对科研原始记录本进行核查等。

第四章 中期考核组织

第六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各培养单位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实施。培养单位应于考核工作开始前一周将考核时间与学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第七条 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第五章 中期考核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培养手册—中期考核》，A4纸正反面打印，提交导师审核。导师就研究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科学作风、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科研创新能力及科研原始记录的真实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导师签字同意后提交培养单位。

第九条 在研究生自我评定基础上，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对研究生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课程学分修习情况、学术活动参与情况、教学实践、专业实践等必修环节作出评价，并按照要求进行评分。

第十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在接到研究生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自主邀请并组织 3 或 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家成立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评议专家组（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评议专家应为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中期检查评议专家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评议专家组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中期检查工作；设秘书 1 名，负责中期检查报告会的记录及材料整理工作。导师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参加自己学生的中期检查。

研究生以 PPT 形式汇报。汇报内容：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专家组对报告内容进行提问，并给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同时，研究生需提供科研原始记录本以备专家组成员检查；检查小组秘书应做好中期检查报告会的记录工作。

专家组根据研究生所提交的中期检查报告及汇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给予评分。中期检查结果分为通过、加快进度及不通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评分 ≥ 70 分为中期检查通过， $60 \leq$ 评分 < 70 分为加快进度，评分 < 60 分为不通过。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对中期考核评分进行汇总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培养单位对考核结果做出决议，并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同时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十二条 因在校外进行联合培养无法在校按期进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校外按第七至第十条要求进行中期考核。

第六章 中期考核结果及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评定：按要求修满课程总学分者，评分 ≥ 90 分为考核优秀， $70 \leq$ 评分 < 90 分为合格， $60 \leq$ 评分 < 70 分为基本合格；未按要求修满课程总学分者或评分 <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可以正常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在半年后重新申请考核，按第七至第十条重新进行中期考核。重新考核合格者申请毕业答辩时间也相应推迟；重新考核不合格者，按照《遵义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遵医校办发〔2021〕48号）第三十

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退学。

第十六条 未如期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需至少半年后方可申请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其申请毕业答辩时间也相应推迟。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港澳台侨研究生、国际研究生除有特别规定外，遵照本办法执行。

各培养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在正式实施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遵义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主要考察项目	分值或完成情况	得分	
1	思想品德	由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按照《遵义医科大学研究生德育考核办法》（遵医校办发〔2021〕59号）标准对学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	100分		
		课题研究计划执行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是否有备选方案；时间进度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	50		
		参加科研项目、学术会议情况；已发表论文情况；实验记录情况（数据真实性、记录完整性、是否有导师及科研平台的签字）。	25	100分	
		在本门学科及科研领域中，掌握扎实、广博的理论知识；口头表达清楚，条理清晰，思维敏捷。	25		
2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专家意见与建议：	专家签字：_____年 月 日		
3	课程及必修环节完成情况	由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按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考察课程总分以及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选修课及其他培养环节（教学/专业实践等）学分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结果	第1项（思想品德，占20%）+ 第2项（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占80%）综合得分=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注：①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特点和此评分表，制定详细的中期考核评分细则。
 ②表中第1-2项由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进行考核；第3项由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评议专家组进行考核。
 ③考核结果判断标准：1-3项中，任何一部分不合格即为中期考核不合格。评分 ≥ 90 分为优秀； $70 \leq$ 评分 < 90 分为合格； $60 \leq$ 评分 < 70 分为基本合格；评分 < 60 分为不合格。